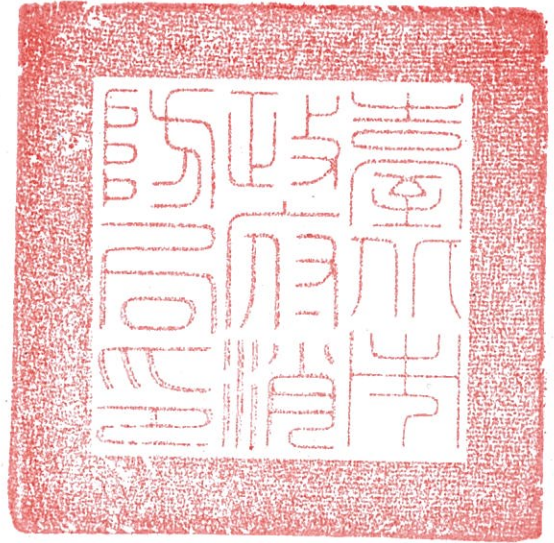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104350055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

局長吳俊鴻

1000

100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

104.06.26 北市消救字第 10435005500 號令發布

- 壹、為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眾參加搜救犬馴養工作，提升搜救犬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貳、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寄養家庭係指提供搜救犬寄養及照護，並定期參與本局搜救犬相關訓練之個人、家庭或團體。
- 參、寄養家庭之申請、條件及管理：

一、申請方式與資格：

- (一) 申請方式：住居 1 樓且有庭院或空地面積達 10 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填妥寄養家庭申請書(附件 1)向本局申請(以臺北市民為優先考量)，若本局提供之搜救犬寄養數量不足申請家庭數量時，由本局搜救犬小組依申請意願、住居庭院或空地面積、相關配套措施等因素綜合考量，排訂優先順序。
- (二) 契約簽署：審查合格，經簽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契約(附件 2)者，得由本局搜救犬小組提供 1 隻搜救犬寄養(每 1 寄養家庭以申請 1 隻為限)，契約有效期間以 1 年為原則，期滿應重新向本局申請或終止契約。

二、寄養家庭條件：

- (一) 搜救犬飼養(活動)空間：應備有供搜救犬獨立之休憩空間，並經本局搜救犬小組所有成員實地勘查並確認其房舍及活動空間符合搜救犬寄養需求。
- (二) 搜救犬運動量：寄養家庭能提供搜救犬每日運動量達 30 分鐘以上。
- (三) 馴養及訓練知識：因搜救犬為特殊之工作犬，寄養家庭成員需具備一定程度的馴養及訓練搜救犬知識，所需能力由本局另訂之，以維持搜救犬出勤之功能。

三、寄養家庭管理

- (一) 本局搜救犬小組馴犬員每月至寄養家庭進行例行性訪視，同時與搜救犬進行搜救技能練習，並對搜救犬馴養問題提供改善方法；另寄養家庭應出席本局搜救犬隊訓練課程，每季至少 1 次且累積時數達 3 小時以上。
- (二) 搜救犬寄養期間，寄養家庭非經本局授權、同意，不得以搜救犬進行任何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營利等目的之活動，違者依搜救犬寄養契約辦理。
- (三) 寄養家庭不得將搜救犬飼養於寄養家庭之房舍以外之處所，若因故短期內(1 日以上)無法照顧搜救犬，應事先(以至少 1 週前為原則)通知本局搜救犬小組，以利安排搜救犬返回

犬舍寄宿事宜，寄養家庭負有接回和載送之義務。

- (四) 寄養家庭因故終止寄養關係時，需事先（以至少一個月前為原則）通知本局搜救犬小組，以利進行相關作業。
- (五) 本局得視搜救犬訓練、演習、勤務等因素，暫時取回搜救犬，寄養家庭不得拒絕。
- (六) 搜救犬寄養期間，本局得隨時終止寄養契約，並取回搜救犬。

肆、寄養家庭對搜救犬之飼養與照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犬隻之飼養：

- (一) 寄養家庭須遵照本局搜教犬小組指導之方法飼養搜救犬，給予搜救犬必要之環境和訓練。
- (二) 寄養家庭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家具、設備用品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本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寄養家庭未經同意，不得飼養搜救犬以外之動物。
- (四) 搜救犬之飼料及相關副食品由本局負擔，並依犬隻於搜救犬隊飼育時之食量向本局搜救犬小組申請領取，每次以 1 個月份量為原則。
- (五) 搜救犬有生病或其他異常情形需就醫時，應立即通知本局搜救犬隊並由本局搜救犬小組評估，非危急者由本局搜救犬小組帶往就醫，危急者由寄養家庭先行帶往就醫，並應請獸醫師開立醫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向本局申請經費。

二、犬隻安全之照護：

- (一) 寄養家庭應妥善照顧搜救犬，並維護搜救犬安全，避免搜救犬發生意外。
- (二) 寄養家庭須對搜救犬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搜救犬遺失。
- (三) 搜救犬發生任何狀況或遺失時，寄養家庭應立即通報本局搜救犬小組。
- (四) 搜救犬於寄養期間死亡者，應提出相關說明予本局搜救犬小組，若經查死亡原因有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等情事者，依「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作業要點有未臻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家庭申請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生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_____

家庭狀況

1. 家中成年人(20歲以上)人數：_____

2. 家中未成年人(20歲以下)人數：_____

3. 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犬隻？ 是 否

犬隻品種：_____ 犬隻性別：_____ 犬隻年齡：_____

4. 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動物？如果有，請註名動物種類、數量等。

5. 是否有過飼養犬隻或其動物的經驗？請敘述之。

6. 家中是否有可以運載中大型犬的汽車(機車不算)？ 是 否

7. 家中的庭院或空地面積大約_____平方公尺。

8. 家中的庭院或空地外圍是否有圍牆(可防止搜救犬走失)？是 否

9. 家中的庭院或空地的圍牆高度約_____公尺。

10. 家中庭院或空地的大門平常是否關上並鎖上？ 是 否11. 搜救犬偶爾可能會破壞物品，或在庭院裡亂挖。您可以接受這樣的情形嗎？ 是 否12. 您願意每天讓搜救犬進入家中和家庭成員進行互動嗎？ 是 否13. 是否能讓搜救犬每日運動30分鐘以上？ 是 否14. 是否願意參加搜救隊辦理之搜救犬訓練及講習？ 是 否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契約

立約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並共同遵守之：

一、搜救犬（名字）_____

（晶片號碼）_____ 為甲方所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由乙方寄養。

二、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提供乙方下列必要協助

1. 犬隻之醫療、定期檢查、除蟲藥劑及預防注射等費用。
2. 犬隻寄養期間之定期訪視評估、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專業指導。
3. 犬隻之飼料及相關副食品(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請)。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照下列規範，執行照護犬隻之責任：

1. 乙方不得將犬隻安置於未經甲方認可之家庭。
2. 乙方必須持續對犬隻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犬隻逃逸。
3. 乙方應確認犬隻隨時佩戴甲方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及緊急連絡電話。
4. 犬隻外出時，除佩戴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外，乙方並攜帶甲方所發給之相關證件，以利辨識、查證。
5. 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資訊及專業建議，給予犬隻適當之餵食、照顧、運動及教導，並不得任意打罵或隨意餵食。
6. 乙方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家具、設備用品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或因不當對待犬隻致發生意外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依據雙方事前安排，定期接受甲方之訪視評估及專業指導。
8. 甲方得視犬隻需要取回犬隻，乙方不得拒絕。
9. 犬隻出現任何生理/行為上之異常或意外受傷、走失時，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以利應變處理。。
10. 乙方不得以犬隻進行任何配種繁殖、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11. 乙方因故短期內(1 日以上)無法照顧犬隻，需事先 (以至少 1 週前為原則) 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安排犬隻返回本局搜救犬舍寄宿事宜，此時乙方並負有接回和載送犬隻至本局搜救犬舍之義務。
12. 乙方因故終止寄養時，需事先 (以至少一個月前為原則) 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進行相關作業。
13. 飼養犬隻之飼料及相關副食品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向甲方申請領取 (每次領取以 1 個月份量為原則)。
14. 搜救犬有生病或其他異常情形需就醫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評估，非危急者由甲方帶往就醫，危急者由乙方先行帶往就醫，並應請獸醫師開立醫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向本局申請經費。

四、本契約因下列情形，甲方得視嚴重程度終止契約：

1. 犬隻死亡時。
2.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點」之各項規定之一。
3. 經甲方評估，乙方照顧或教養犬隻之方式不當，不適合做為寄養家庭者。
4. 逾契約有效期。

五、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乙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